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18 日，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验收组还邀请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验收组审核了有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高新区高创园 D3 栋；

占地面积：租赁盐城咏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厂区及现有厂房，全厂总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

验收范围：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取得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101-320903-89-01-570679，备案证号：都行审投资备[2021]23 号），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了《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取得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2]03008 号）。2022 年 9 月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工程建设结束，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同时建成，2022 年 11 月投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SMT生产线)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文，本次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变动：部分生产设备数量调整。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合部分冷却塔循环冷却水一并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汇入新洋港。

（二）废气

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汽车自动驾驶毫米波雷达自动组装生产线生产过程中点胶工序产生的点胶废气。点胶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验收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为点胶、激光焊接等运转设备。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采取置于室内、厂房隔声、基础固定、加装减震垫、距离衰减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胶瓶、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包装和职工生活垃圾。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固体废物防治方面主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进行，采取分类收集，妥善处理方式进行。目前已在厂房三层西北侧设置20m²危废暂存仓库，地面已设防腐防渗层，安装安全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置包装标识、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厂区门口张贴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及在线监测装置情况

验收项目建成后，厂区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口均设有明显标识，排污口各类标志牌均已安装，废气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监测孔。

3、其他设施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人员，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生产、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日平均浓度均达到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生产、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有组织排放的点胶有机废气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生产、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主要设备和噪声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按要求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计算,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废水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总氮总量指标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见下表。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点胶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67.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合部分冷却塔循环冷却水一并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满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项目厂界噪声均达标,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仓库已按要求做了规范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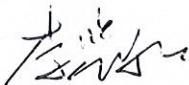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到位，做到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污染物总量在环保部门审批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项目建设过程当中与环评对比，未出现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生态破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管理要求，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本项目属分期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项目建成以来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整改要求；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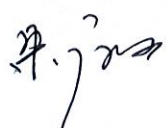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在不涉及重大变动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固废管理，完善台账。
- 3、按规范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日期： 2026.6.18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本次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 SMT 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组成如下：

A：验收组负责人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B：验收组相关单位

——建设单位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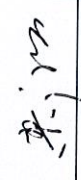


C：验收组技术专家

——原盐城市环保研究所 卢铁农

——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 朱广灿

具体自主验收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见附件的人员信息一览表。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毫米波雷达及自动驾驶项目（不含SMT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与会人员名单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验收组组长	李莹如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13916161123	330502197209260216	
	卢铁农	盐城市环保研究所	高工	18921891717	320902195903151010	
	朱广灿	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05100171	320911197208278277	
其他成员	王月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主管	15161128180	341206198801135256	
	徐林	江苏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75262923	3209119912144630	
其他成员						
其他成员						
其他成员						
其他成员						